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3-07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允升")、南通启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启阳")、浙江万物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链)、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科技")、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利得")，合营公司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龙")

担保金额：为浙江允升提供担保金额 7.9 亿元、为南通启阳提供反担保金额 1 亿元、为万物链提供担保金额 0.19 亿元、为智新科技提供担保金额 2.11 亿元、为平阳利得提供担保金额 3.4 亿元、为上海亚龙提供担保金额 17.4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06.89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61.26 亿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提供借款 4.7 亿元，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地产")与北京银行嘉兴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为 3 亿元、1.7 亿元；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伟成")、平阳宝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宝瑞")、平阳隆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隆瑞")分别与北京银行嘉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地产与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房产")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新湖地产将按新湖方所持南通启阳的股权比例，为绿城房产向南通启阳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湖鸬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鸬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万物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金额 0.19 亿元。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阳利得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签订《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为控股子公司智新科技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 2.11 亿元。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公司持有的 5000 万股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金额 3.2 亿元。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平阳利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金额 3.4 亿元。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灏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保证协议》，为合营公司上海亚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17.4 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 26 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265 亿元，对 2 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33、2023-04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海亚龙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17.4 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59、2023-065)。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允升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许强富；注册资本：4.04 亿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升东路 211 号东升大楼 1 幢 302、303 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纸浆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允升资产总额 36.39 亿元，负债总额 21.79 亿元，净资产 14.60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2 亿元，实现净利润 3.66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浙江允升资产总额 28.92 亿元，负债总额 12.20 亿元，净资产 16.72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91 亿元，实现净利润 5.36 亿元。

浙江允升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南通启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启阳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法定代表人：陈冶海；注册资本：3.5 亿元；注册地：启东市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圆陀角大道。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酒店类企业管理服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启阳资产总额 7.3 亿元，负债总额 6.9 亿元，净资产 0.4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实现净利润-0.018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南通启阳资产总额 7.6 亿元，负债总额 4.21 亿元，净资产 3.39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实现净利润-0.009 亿元。

南通启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浙江万物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万物链成立于 2021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屠沐捷；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4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艺术品代理；珠宝首饰零售；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个人商务服务；礼品花卉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婚庆礼仪服务；洗浇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生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万物链资产总额 978.83 万元，负债总额 961.21 万元，净资产 17.6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66.2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61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浙江万物链资产总额 1470.12 万元，负债总额 1282.94 万元，净资产 187.18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63.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9.56 万元。

万物链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智新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虞迪锋；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1101-14 室。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生物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智新科技资产总额 31.05 亿元，负债总额 29.19 亿元，净资产 1.86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实现净利润 3.14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智新科技资产总额 32.90 亿元，负债总额 30.26 亿元，净资产 2.63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实现净利润 0.95 亿元。

智新科技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平阳利得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张宏宁；注册资本：6034.62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兴敖东路(雨田大厦四楼)。

经营范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露天开采(具体详见采矿许可证)；海涂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建材销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阳利得资产总额 77.03 亿元，负债总额 56.73 亿元，净资产 20.30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2 亿元，实现净利润-2.47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平阳利得资产总额 79.27 亿元，负债总额 58.96 亿元，净资产 20.31 亿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1 亿元

平阳利得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亚龙成立于 2003 年 4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749284623C，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600 号 7 楼 01-04 单元；法定代表人：冯希蒙；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电线电缆、五金电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亚龙资产总额 271.94 亿元，负债总额 269.20 亿元，净资产 2.74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实现净利润-0.08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海亚龙资产总额 282.35 亿元，负债总额 279.68 亿元，净资产 2.67 亿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实现净利润-0.07 亿元。

上海亚龙系本公司合营公司；上海亚龙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内容
本公司	浙江允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	2023/10/10	连带责任担保	20	10.17	2 年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较早的为准)起至上述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否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柒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1.7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柒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柒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平阳伟成、平阳宝瑞、平阳隆瑞			4.7 [注 1]		抵押担保				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本合同 8.1 款所述授信合同项下的额度最长占用期间(授信期间)，即自该授信合同订立日(即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止，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亿柒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玖亿肆仟万元整，具体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新湖地产	南通启阳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	2023/10/1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1.05	2 年	本合同项下反担保的保证期间：自乙方依据《保证合同》向贷款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次日起两年。如乙方依据《保证合同》向贷款人分期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则每期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乙方依据《保证合同》向贷款人每期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次日起两年。	否	本合同项下反担保的保证范围包括以下合计总数的 50%：乙方为借款人代偿《融资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和审计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应补交的税款等)，以及乙方根据《保证合同》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新湖鸬鸟	万物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19	2023/10/20	抵押担保	0 [注 4]	0.5	3 年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否	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含罚息、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校金和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担保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抵押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平阳利得	智新科技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2.11	2023/10/25	抵押担保	2	2.11	2 年	抵押期限变更登记为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止。	否	2.1 债务人在主合同下应向甲方履行的所有义务； 2.2 债务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2.3 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权利，或由于债务人违反主合同，或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甲方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等；2.4 债务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及/或托他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或迟延履行金；以及 2.5 发生主合同被解除的情形时，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而对甲方负有的债务。
本公司	浙江允升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3.2	2023/10/31	质押担保	20	13.37	5 年	出质人为质权人与申请人在 2023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08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署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不论币种)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否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履行主合同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险运输评估费、保管费、鉴定费、公证费、处理货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本公司	平阳利得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3.4	2023/10/31	质押担保	32	24.66	3 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决算日后三年为止。	否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的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等。
本公司	上海亚龙	上海灏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17.4	2023/11/1	连带责任担保	17.4	32.3	3 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但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主协议约定或主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协议各方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主协议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协议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全部本金、收益(一般收益、特别收益、逾期收益、挪用收益)，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的 50%。[注 3]

注 1：与前两笔担保对应同一笔融资。

注 2：此项担保在审议时债权人工商登记尚未完成，拟定的名字"上海昊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工商登记已完成，名字为"上海灏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公司与上海灏珑签订《保证协议》，子公司平阳利得以其持有的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21)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8951 号)为本公司不超过 6.5 亿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3：项目合作方按股权比例提供另 50%的担保。

注 4：本次担保存在额度调剂，南通启阳的担保额度从 2 亿元调整到 3.5 亿元，万物链的担保额度从 0.00 亿元调整到 0.5 亿元，智新科技的担保额度从 2 亿元调整到 2.5 亿元，额度从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调出 1.5 亿元、0.5 亿元和 0.5 亿元，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担保额度从 15 亿元调整到 12.5 亿元，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2.5 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利益，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海亚龙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30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18%；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206.8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27%，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61.2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18%。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3-05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语菡女士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周语菡女士的辞任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

周语菡女士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周语菡女士的辞任不会影响监事会及本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监事会谨向周语菡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朝阳科技，证券代码：002981）连续两个交易日(11 月 1 日、11 月 2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价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审慎投资。

2、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不存在提前向第三方提供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送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及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拟使用 3,000 万至 6,000 万元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72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依据上述回购方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65.6825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购买的最高价为 23.81 元/股，最低价为 17.9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220.51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165.6825 万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 A 股普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1.64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回购报告书(第二期)》(公告编号：2022-1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2022 年 12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公告：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的进展公告；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2023-001、2023-007、2023-011、2023-016、2023-032、2023-037、2023-053、2023-059、2023-067、2023-074、2023-077)、《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2023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第二期)》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1.64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31.58 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06,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31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24.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6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5,182,692.9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5,357,972 股。回购期间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339,493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0%；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冻结质押 146,114,350 股(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西藏新海新")所持公司股份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申请人	原因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114,350	100%	29.80%	否	2023 年 11 月 1 日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114,350	29.80%	146,114,350	116,645,200	100%	29.80%

三、其他说明

1、经与控股股东核实，控股股东本次轮候冻结的原因为：西藏新海新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涉及合同纠纷，西藏新海新被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实施诉讼财产保全，司法轮候冻结西藏新海新所持公司股份 146,114,350 股。

2、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尚未收到与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目前控股股东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并将采取措施尽早解除股份冻结状态。

3、公司与西藏新海新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的控制权、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若后续西藏新海新相应股份进行处置，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公司将与控股股东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8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并自愿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徐波先生、叶继德先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 91,151 股、43,688 股及 14,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并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告知公司其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并承诺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三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49,7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185%，减持时间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的六个月内(如遇窗口期则不得减持)。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